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甲方：长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乙方：徐州宏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11月7日组织了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2025年基层技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192-JCEC-GZ2025-0491（ZZ203225582177）/1包）公开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及洗消 存设备采购	VP-1000S	1	套	1122000	1122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 元整(小写) 1122000 元							

2、具体配置清单见《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2025年基层技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乙方所有澄清承诺文件。

3、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运维期及13%增值税费和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及安装地点：长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含附件）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对包装箱内或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设备（含附件）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设备（含附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或采购人）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正常使用满1年，支付尾款20%

2、甲方（或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宏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银行账号：10247401040025788

3、本项目付款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适度调整支付。

4、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期支付金额的等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功能和原理与乙方提供的“产品手册”描述一致，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等与《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5 年基层技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乙方所有澄清承诺文件所描述一致。没有涉及到的标准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二者有差异以标准高的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六条 设备的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或业主，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到货开箱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合同清单进行开箱到货验收，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供货一览表、且外观无损坏的给予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没有提出异议，视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署设备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设备试运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项目经理认可后，试运行 2 个月，如各项指标性能满足技术文件，无故障，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署设备试运行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质保期结束验收。质保期结束，乙方对系统进行消缺，符合验收标准，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署设备质保期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质保期验收单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

第七条 技术支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工作。乙方需配合采购人其他合作单位共同协作，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协助开展业务应用系统的安装部署、测试、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设备质保起止时间：安装验收合格后 84 个月内。

2、在保修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护服务，远程指导无法排除故障，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3、保修期内，设备除高原环境特性、不可预见或人为损坏的情况外，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4、质保运维具体要求：参照项目管理方运维要求实施，质保运维期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率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率仍按照合同约定的税率执行或按照调整税率核算修正合同总价。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得将甲方的合同内容用于乙方的宣传资料。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曹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双方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从交货逾期日起计，每日按照合同额的0.5%支付违约金。除取得甲方的同意延迟交货期可以免除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为不合格品，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合同款的5%。

4、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承担售后服务的义务。

7、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如逾期支付合同款，则从逾期日起计，每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除取得乙方的同意延迟支付期可以免除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2、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由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产品使用过程中记载的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和产品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在提供服务时确有需要，乙方可以将本条款涉及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告知上述雇员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上述雇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该信息在披露之时已成为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2) 该信息是甲方披露前已为乙方拥有的信息；
- (3) 甲方披露后非因乙方的过错成为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4) 该信息是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必须披露的；
- (5) 乙方可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且无披露或使用限制的信息。

4、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对协议到期前所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产品使用过程中记载的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和产品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以及在协议期内归属于一方或双方的知识产权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泄露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乙方将设备提交给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章）	乙方（章） 徐州宏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冠山村委会 104-1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杰余印俊
联系人：	联系人： 15951676988
电话：	电话： 32031202794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塔东支行
账号：	账号： 10247401040025788
税号：	税号： 91320312MAEHNDM92G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名称	小计 (元)	备注
1	图像处理器系统	1 台	科思明德	VP-1000S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一体机
3	检查型电子胃镜	1 根	科思明德	VG-H1000		190000	
4	治疗型电子胃镜	1 根	科思明德	VG-H1000T		210000	
5	电子肠镜	2 根	科思明德	VC-H1000A		440000	
6	内窥镜台车	1 台	科思明德	WT-001		5000	
7	液晶显示器	1 台	科思明德	LC-MS27001		18000	
8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南京索图	SEEKER-100	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	储镜柜	1 台	泰州韵华	YH-SX-II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9800	双门
10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泰州韵华	YH/NQG-2000		69000	含 8 个清洗槽、1 个干燥台
11	内镜镜全自动清洗机	1 台	泰州韵华	YH/NQX-I-ABS		38000	
12	纯水机	1 台	泰州韵华	300L		13000	
13	手术转运床	3 张	曲阜盛德	SHD-601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总计: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 小写: ¥ 1122000 元							

 投标单位 (盖章): 徐州宏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5 年基层技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EC-G2025-0491（ZZ203225582177）

包号：1 包名称：长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电子胃肠镜及洗消存设备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	1、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无偏离
2	2、质保期	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要求原厂整机保修。	七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要求原厂整机保修	无偏离
3	3、耗材及易损件价格	耗材 8 折提供，过保后每根镜子质保费不高于 15000 元。	耗材 8 折提供，过保后每根镜子质保费 14500 元。	无偏离
4	4、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支付 80%，余款使用一年后付清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支付 80%，余款使用一年后付清	无偏离
5	5、其他商务要求	胃镜室局部改造，如洗消间、储镜室等，按院感要求改造。	胃镜室局部改造，如洗消间、储镜室等，按院感要求改造。可接入 HES 系统	无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徐州宏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徐州宏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0192-JCEC-G2025-0491 号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5 年基层技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分包 1：长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电子胃肠镜及洗消存设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1220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8-11 楼

电话：025-86635193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